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100002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办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1、2018年3月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具体到区级，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参照执行。 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规定，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等			
测算依据：	1. 法治调研费用约40万； 2. 法治督查费用约10万； 3. 执法统筹监督费用约30万； 4. 组织全区法治培训40万元。			
年度目标：	1、2018年3月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具体到区级，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参照执行。 2、《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规定，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等。 3. 深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G类），指标十“组织宪法法律等学法活动……”以及指标十一加分项“当年度法治调研工作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市委依法治市办表彰的，可加0.05-0.3分”。 4. 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法治调研工作规定》文件，第二条规定，适用于以区委依法治区办名义开展的有关法治建设方面的调研活动。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 法治调研费用约40万； 2. 法治督查费用约10万； 3. 执法统筹监督费用约30万； 4. 组织全区法治培训4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调研	不少于1次	反映开展法治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全区骨干队伍法治宣传培训	约60人	反映开展培训班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督查	不少于一次	反映开展法治督查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加法治宣传培训率	≥80%	反映参加法治宣传培训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5日前	反映依法治区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n≤100%	反映成本控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全面依法治区	显著	反映本项目能否有效加强全面依法治区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培养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反映本项目能否显著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培养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3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三定文件			
测算依据：	1、制作党员教育宣传片2万元；2、印发党员学习手册1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员管理，不断完善党员质量保证机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开展基层党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能力 2：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党性教育，进一步提升基层建设保障水平，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务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基层党员人数	51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一定时限内基层党员培训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党员培训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员培训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基层党建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了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加强了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0100005003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与应诉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74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8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核具体评分标准》第二十六条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要求。		
-------	---	--	--

测算依据：	1、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21万）：心理团体督导工作坊和沙龙服务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22万）：依照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约定服务工作，驻点心理老师2名； 3、教育学习项目（21万）：组织线上线下教育学习。 4、安心计划项目（25万）：提供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和调查问卷，提供电话回访及后续跟进帮教工作，协助衔接安置帮教270人次，驻点工作人员2名； 6、就业帮扶服务项目（25万）：提供专业服务人员1名，提供就业与创业咨询、指导，就业与创业提升之技能培训，完成因失业或就业服务对象建档立户，开展“一对一”走访和跟踪帮扶。		
-------	--	--	--

年度目标：	过引入专业行政复议辅助力量与行政复议调解力量，实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600宗、调解行政复议案件200宗的目标，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为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专业、优质服务，推动落实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高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行政复议办案辅助服务事项	800宗	反映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行政复议调解专项服务	200宗	反映行政复议调解业务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正常运转	复议案件入案比1:1:50；	反映行政复议案件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办案及时率	及时	主要考察行政复议办案的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打造行政复议专业化办案队伍，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营造良好的辖区法治氛围，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显著	反映行政复议办案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服务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案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110100005004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7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960,000.00

政策依据：	1.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3. 司法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4. 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5. 福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6. 福田区政法事业第十四个五年规划项目； 7. 福田区“法治城市”工作方案		
-------	--	--	--

测算依据：	1. 12名法律专务服务购买费用408万元：按照常务会议议定的经费标准，平均每人每年经费不超过三级法律专务薪酬标准34万核算（如今后经区政府同意增加法律专务员额或调整法律专务薪酬标准的，再依程序申请追加相应经费）；2. 区政府22名法律顾问经费132万元：依据历年标准包括年度服务费3万每人每年及日常办件费等约3万元每人每年；3. 法治政府建设与政府法律顾问培训经费35万：按照我市培训费标准，一期市外培训按60人7天计算约需25万，5次市内交流学习活动经费10万，合计35万；4. 信息化平台和人工智能系统建设300万，包括系统调研费用，初步建设费用等；5. 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专项委托31万：参照往年200元每宗的标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50宗立卷归档费1万；委托第三方开展考核评估自评检测10万；参照往年示范创建资料编印标准，10万；参照往年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视频拍摄宣传，10万。6. 重大临时涉法项目法律服务150万：结合历年委托情况，专项法律服务费约20万元每件，预计全年委托7-8件，合计约150万元。此为纯预估项目，支付情况由当年度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决定。7. 其他支出继续执行上年度需求标准，合计16万。		
-------	---	--	--

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兼职、专职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兼职法律顾问约17名、法律专务12名；有效发挥区政府法律顾问室职能，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各类涉法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发挥法律顾问风险把关作用，提高区政府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政府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外聘兼职法律顾问、法律专务、公职律师风险把关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优质服务，推动落实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高区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法律专务服务	约12名	反映法律专务服务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	17名左右	反映法律顾问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法律专务服务合法合规率	合规	反映服务是否合规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及时率	及时	反映法律顾问、法律专务是否及时签订合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进一步提高我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增强化解行政争议的能力，营造良好的辖区法治氛围，提高法治化城区建设水平。	显著	有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顾问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16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7,916,8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85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测算依据: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815万元、法律帮助案件补助100万元、法律援助值班补助140万元；法律援助“馨援计划”项目90万元（含“馨援在线管理系统”运营维护费20万、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25万元、法律援助律师培训费15万元、法律援助案件档案数字化加工和档案寄存费用15万元；法律援助宣传费用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个案的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切实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帮助经济困难群体、社会弱势群体通过使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彰显法律援助在维护公平正义和保障人权方面的职能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2500件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援助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帮助案件数	2000件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帮助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13000人次	反映律师参加咨询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及法律帮助案件数	3700件	反映援助案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反映援助案件预算执行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援助案件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发放援助案件、值班补助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我区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事业，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法援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20	项目名称:	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			
测算依据:	包含调解典型案例汇编及宣传、调解项目专业化研究等（30万元）。			
年度目标:	结合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宣传活动，引导纠纷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做好人民调解月宣传、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解相关宣传活动	1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业务印刷宣传册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是否成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业务宣传与调研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人民调解月宣传、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做好人民调解月宣传、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工作，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0300200001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业分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03 专项资金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是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000.00

政策依据：	项目实施政策依据是《深圳市福田区加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年度主要工作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福田区法律服务业的优势地位，推动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

测算依据：	1.产业空间支持：目前福田区有5个高端服务业楼宇（园区），预估认定1个法律服务业楼宇（园区），最高支持1000万元；社会物业租金支持预计1000万元； 2.产业人才住房支持-法律人才公寓试点支持：计划打造涉外涉港澳法律人士提供人才公寓试点1个，最高支持100万元； 3.发展支持：770万元； 4.涉外涉港澳业务发展支持：预计4家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在福田区注册落户，支持800万元；预计支持25家律师事务所，最高500万元；预估支持2个重点领域涉外法律培训项目，预计40万； 5.专业与获奖支持：1290万元。
-------	---

年度目标：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福田区法律服务业的优势地位，推动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吸引高质量律所落户福田，推动辖区律所高质量发展。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在福田区注册落户数	4家	涉外涉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在福田区注册落户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入市律协营收排名前30名的律所数	20家	进入市律协营收排名前30名的律所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入全国律协排名全国前50名的律所数	2家	进入全国律协排名全国前50名的律所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所数量增长率	5%	律所数量增长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律所营收增长率	10%	律所营收增长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所满意度	90%	律所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900000	项目名称:	租赁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572,36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524,120.00	
政策依据:	福物函【2020】315号《关于协商租福田区公共法律中心用房的函》的复函			
测算依据:	根据公法中心签订合同标准：12.701万元/月*12月=152.412万元。			
年度目标:	保障集中办公场所，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提供咨询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建筑面积	2453.5平方米	反映房屋租赁面积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付租金完成率	100%	反映房屋租赁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及时率	100%	反映支付房屋租金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n≤100%	反映房屋租赁控制成本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房屋租赁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提供咨询服务	显著	反映房屋租赁对工作人员办公及服务对象的办公场所有效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	95%	反映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14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0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46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建立健全向社会力量购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机制。 2、《广东省“七五”普法考核评估标准》，规定“把普法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常住人口年度普法工作专项经费珠三角地区人均超过 1.5 元 ……”。			
测算依据:	1.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报告活动40万元。 2.开展“12.4”宪法宣传系列活动60万元。 3.开展民法典及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培训、宣传活动120万元。 4.开展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50万元。 5.公民法律素质提升资助计划20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2、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3、未保中心秉持“最有利于成年人”原则，充分统筹协调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及各类社会力量，实现人案受理、咨询、调解、转介、法律援助一条龙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组织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法治公园、法治企业等创建活动，以及12.4宪法专题宣传等，切实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 2.进一步扩大青少年普法“新雨计划”品牌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对开展普法工作的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资助，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普法教育活动	不少于10场	反映普法教育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	设计开发不少于5个主题课件，在辖区内中小学校讲授普法课程 不少于200场	反映开展新雨计划课程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较大型法律讲座或法律宣传活动	不少于2场讲座或活动	该指标主要提升青少年普法教育“新雨计划”场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普法教育活动参与率	≤100%	反映普法教育活动、新十计划参与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青少年新雨计划参与率	≤100%	反映青少年新雨计划参与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2.4宪法宣传活动率	≤100%	反映12.4宪法宣传活动数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宣传及活动、调研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指标主要考察普法宣传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2.提升思想道德观念、修正价值观，增强法律自护意识，加强青少年个性化特征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辖区居民法治意识；提升思想道德观念、修正价值观，增强法律自护意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9		项目名称：	奖励和补贴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41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司法确认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在社区配备专职调解员专题工作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1）调解个案补贴：根据2023年案件数量测算，简易纠纷案件2616宗，普通纠纷案件156宗，重大纠纷案件84宗，特别重大纠纷案件60宗，调解不成功的重大纠纷案件12宗，调解不成功的特别重大纠纷案件12宗，以上合计164.64万元，因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预计2024年度经费需求为200万元；（2）司法确认经费：根据2023年及过往案件数量测算，预计2024年度经费需求为2万元；（3）优秀调解员考核奖励金：因2022年度优秀调解员考核奖励金于2023年发放，为20.6万元，预计2024年度将发放2023年-2024年的奖励，为45万元。			
年度目标：	推动我区人民调解规范化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主动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促进人民调解专业化、便捷化，提升人民调解的整体服务水平，提高调解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调解案件总数	12000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案件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矛盾排查纠纷次数	3800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矛盾排查纠纷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是否成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奖励和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对奖励和补贴发放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员对奖励和补贴发放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100003	项目名称：	行政執法監督
申請單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3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60,000.00

政策依据：	1.《广东省行政執法監督條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 2.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中法办发〔2019〕10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顧問制度和公職律師公司律師制度的意見》 4.福司通【2022】2号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采购法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5.《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及法律助理管理試行辦法》 6.深圳市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2017年 7.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三十四次） 8.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	--	--

測算依据：	1.按照往年标准，案卷评查费用500元一宗，按一年抽查1000宗计算，合计50万元；案卷评查分析报告4份，合计4万元；案卷评查執法培訓2次，合计1万元；典型案例评析汇编评析汇编200本，合计4万元；以上经费为59万元。 2.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不超过34万元每人的标准，1名法律专务经费为34万元。 3.按照二类培训标准，每人午餐餐费50元，一期培训按照30人计算，最少开展10次，视频录制费用5000元一次，设备租赁费实报实销约5万元；制作“场景式”執法视频，一期2万元，拟开展15期；以上经费为37万元。 4.重大疑难复杂執法案件咨询费2万元一宗，15宗经费为30万元。		
-------	---	--	--

年度目标：	通过建立专职法律顧問工作制度，聘请法律专务1名，发挥法律顧問风险把关作用，提高行政執法的合法合规性。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加强科室法制队伍专业化建设，发挥外聘兼职法律顧問、法律专务风险把关作用，为全区行政執法案卷评查、组织培训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全区行政單位執法水平。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案卷评查	评查案卷约1000宗	反映开展案卷评查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執法专题培训	每年最少10次	反映开展執法专题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執法疑难案件咨询	15件左右（视執法部門需求而定）	反映執法疑难案件咨询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執法案卷规范化水平，執法行为被纠错率	執法案卷在省市執法案卷評查中的得分不低于90分、執法行为被复议诉讼纠错率不超过50%	反映執法行为被纠错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卷评查、培训及时率	及时	反映案卷评查、培训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疑难复杂案件咨询、执法争议协调处理、案卷评查、执法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我区行政执法工作的事前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督，使执法效率提高、执法水平提升，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得到查处。	显著	反映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执法公信力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评查服务满意度	90%	反映案件评查服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400011	项目名称:	教育帮扶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43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5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实施办法》《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2年度平安深圳建设考核具体评分标准》第二十六条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要求		
-------	--	--	--

测算依据:	1、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团体活动项目（21万）：心理团体督导工作坊和沙龙服务 2、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心理咨询和评估项目（22万）：依照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完成约定服务工作，驻点心理老师2名； 3、教育学习项目（21万）：组织线上线下教育学习。 4、安心计划项目（25万）：提供安置帮教工作宣传和调查问卷，提供电话回访及后续跟进帮教工作，协助衔接安置帮教270人次，驻点工作人员2名； 6、就业帮扶服务项目（25万）：提供专业服务人员1名，提供就业与创业咨询、指导，就业与创业提升之技能培训，完成因失业或就业服务对象建档立卡，开展“一对一”走访和跟踪帮扶。		
-------	--	--	--

年度目标: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进一步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现实表现和思想动态，有效控制再犯罪，确保社矫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社矫对象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矫对象越级上访、由其引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	--	--	--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和帮扶效果，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量	300人次	反映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帮扶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理健康评估人次	700人次	反映心理健康评估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体辅导参与人次	350人次	反映教育学习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	100%	反映社矫对象与安帮人员就业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反映教育帮扶经费使用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以更加积极的心态进行自我完善和改造，降低再犯罪率，助力推进下去安全稳定。	显著	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心理素质和社会责任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服务项目参与度	不低于在册对象的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对象服务项目参与度是否达标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6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61,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69,600.00	
政策依据:	福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			
测算依据:	购置多功能一体机6台/3000元，小计1.8万元；台式电脑21台/6000元，小计12.6万元；普通打印机10台/2000元，小计2万元；彩色打印机1台/16000元，小计1.6万元；复印机3台/40000元，小计12万元；显示器10个/1200元，小计1.2万元；碎纸机5台/800元，小计0.4万；扫描仪2台，小计1.4万元，笔记本电脑2台，小计1.6万元；LED显示屏2个/8万元，小计16万元。			
年度目标:	对现有的设备进行补充、完善，对达到报废期不能使用的设备进行更换，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业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更新购置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数量	办公设备38台，显示器30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购置的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保障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履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效率，更好地服务司法业务工作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为司法行政工作稳步发展奠定基础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该指标主要考察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0100300001		项目名称：	英才荟专项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3,5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500,000.00
政策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英才荟计划若干政策》			
测算依据：	英才荟共需1365万元。包括：1、新执业律师：2019年福田新执业律师1173人，已奖励450人，2020年我区新增执业律师人1166人，2021年新增律师1190人（2022年到2024年底符合申请条件的少暂不计入），已奖励1041人，到2024年底，符合奖励条件的人数为：1173+1166+1190-450-1041=2038人，按照2022年的申请比率31%，2038*31%=632人（2024年将新执业律师的设置为2019年1月1日起执业），每人奖励1万元，共需632万元。2、按照《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名录》《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名单》，福田律师共计72人在名录中，湾区律师134人，港籍执业律师87人，已申请84人，未申请209人（预计50%申请），每人奖励3万元，共需313万。3、预测2024年全国及省级优秀律师共13人，每人奖励2-3万元，共需30万元。4、律所规模人数达到100人的律所，分配1个名额，每1名最高奖励3万元，每家律所封顶申报5名。2023年全区符合申报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共有26家，有130名优秀青年律师可以获得奖励支持，总共经费测算为390万元。			
年度目标：	引进先进法律人才，激发福田辖区律师资源的活力，扩大辖区内法律资源盘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大力推进人才工作，为建设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和率先落实“四个全面”的首善之区提供组织和人才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新执业律师数量	12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增新执业律师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执业律师增加率	10%	该指标主要考察新执业律师增加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奖励发放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实施能否有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满意度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律师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8	项目名称:	纠纷调解工作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0,298,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62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十六次）》、专项工作协调纪要（深化人民调解“福田模式”，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专项工作协调纪要）、《关于开展警民联调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关于将专职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测算依据:	法院76名及派驻调解室115名调解员经费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购买派驻调解室法律服务、购买派驻法院调解服务两项工作，壮大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从而为基层群众提供专业调解服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维稳工作筑起坚固的“第一道防线”。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购买法律服务，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调解室的人数	115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派驻调解室的人数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	76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派驻人民法院调解服务的人数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解成功率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纠纷调解工作是否及时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增强派驻区法院人民调解力量，实现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维护辖区的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满意度	92%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对调解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400024	项目名称:	社工服务项目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3,863,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4,394,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关于推进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的意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			
测算依据:	矫治帮教社工项目（625.3万）：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第三条第十三款规定整体打包费标准16.9万/人/年，福田区司法局矫治帮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26名社工服务项目（440万）及附件一深圳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 专业岗位配备表第十三项规定人员配比（社工：矫正对象=1:15）。目前在管社矫对象566余人，需新增购买11名社工服务项目（185.9万）11人*16.9万/人/年=185.9万/年。			
年度目标:	通过预算经费资金投入，提高福田区社区矫正工作质效，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帮教对象心理辅导、就业帮扶等工作，落实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掌握人员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因人施教，确保刑罚正确执行，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对于区未保中心的功能要求，建设一个合标准的未保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人数	37名	考察本项目社工服务人数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工服务费发放完成率	100%	考察社工服务项目发放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社工服务工资及时率	100%	考察社工服务项目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再犯罪率，提高再社会化程度，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再社会化程度，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工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300005	项目名称:	公法服务平台建设与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02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3,340,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福田区2021年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福田区2023年政法改革工作要点》、《深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年）》、2023年福田区“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揭榜任务、《关于加快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河套合作区专项规划》（暂未发布）			
测算依据:	（1）2个为军法律服务中心运营项目：根据驻港部队为军法律服务中心运营情况，预计2024年需25万元；武装部队为军法律服务中心需场地建设装修费10万元，配备首次开办用品5万元，运营服务及宣传25万元，小计40万元；（2）5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深圳新一代产业园公法中心日常办公损耗物品0.3万元，举办专题活动8万元；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公法中心首次开办用品18万元，运营服务20万元；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公法中心运营服务22万元；河套公法中心首次开办用品10万元，运营服务20万元；生态环保公法中心首次开办用品10万元，运营服务20万元；（3）企业合规主题活动30万元；（4）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场地建设及办公用品采办80万元，运营服务50万元。			
年度目标:	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建成2个为军法律服务中心，5个产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为军法律服务中心	2个	反映建设为军法律服务中心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个	反映产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个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次	反映开展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运营率	60%	反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投入运营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活动及时性	及时	开展活动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0%-100%	反映预算成本控制率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为现代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显著	反映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为现代经济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有效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5	项目名称：	离退休慰问金（科级以下节日慰问金）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8,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政府相关文件			
测算依据：	4名科级以下退休干部慰问金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离退休干部慰问工作，确保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离退休干部慰问工作，确保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离退休干部人数	4人	反映发放退休人员慰问金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物资发放准确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离退休慰问金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考察离退休慰问金发放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显著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的福利待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反映离退休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400012	项目名称:	监督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5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5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启用智慧社区矫正平台实施单轨制办案的通知》、市委政法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推广及创新应用工作方案》《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建设司法行政警务云终端系统的通知》（深司[2016]248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司法行政系统司法云终端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深司[2017]264号			
测算依据:	1、开展执法办案费（5万）； 2、组织震撼教育活动费（5万）； 3、业务培训费（25万）：福田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共约43名； 4.伙食费及日常办公用品经费等			
年度目标:	妥善做好我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按要求履行报告、会客等规定，有效控制再犯罪，确保社矫对象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社矫对象重大刑事案件，不参与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矫对象越级上访、由其引导的媒体炒作等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保障刑事判决和刑事裁定的正确执行，推进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水平提级升档，降低脱管漏管率，有效控制再犯罪，助力营造福田区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建议次数	500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提供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建议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医学鉴定场次	1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暂予监外执行对象医学鉴定情况，是否达到目标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震撼教育参与人次	20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组织震撼教育参与情况，是否达到目标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业务培训人次	2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外出业务培训情况，是否达到目标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成果报告量	1篇	该指标主要考察调研成果报告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是否达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是否达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落实到位，预防和降低再犯罪率，缓解社会矛盾，助力推进下去安全稳定。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落实到位，预防和降低再犯罪率，缓解社会矛盾，助力推进下去安全稳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投诉率	≤2%	该指标主要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投诉是否达标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0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9,600,028.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41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委编办相关文件落实			
测算依据:	50万元/月*12月=60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经费8万元			
年度目标: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认真落实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的辅助人员队伍，对单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绩效。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3名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工作完成率	100%	反映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是否准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反映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100%	反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预算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机构工作效率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优化部门人员结构，保证人员更好更高效地为本单位部门服务；促进就业，推动劳务派遣新形式就业的发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业务部门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职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21	项目名称:	调解业务指导与管理、平台建设与维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6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50,000.00	
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深圳市福田区人民调解等级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度福田区十大重要改革》			
测算依据:	1. 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项目：每年组织开展福田区调解员技能竞赛活动（35万元）； 2. 调解案卷评查项目：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人民调解案卷申报审核工作（15万元）； 3.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项目：组建评定工作委员会专业库，对申报人民调解员进行等级评定，制作颁发登记证书（20万元）； 4. 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包含委托专业化社会组织开展解纷中心日常运营、开展中心相关宣传活动等（66万元）； 5. 调解相关业务培训（20万元）。			
年度目标:	1. 通过及时完成开展调解员竞赛及培训活动的作，保证调解员综合素能，从而实现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效率； 2. 通过完成聘请专业机构参与案卷评查工作，对调解案卷实行规范化管理； 3. 通过完成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司法所建设工作，从而提高派驻人民调解室的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全面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员综合素能，提高调解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卷评查卷宗数	3000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案卷评查卷宗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活动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次	50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活动参与情况，是否达到目标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卷评查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案卷评查是否合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评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100%	反映案件评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反映预算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网上平台与实体平台的有机融合，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网上平台与实体平台的有机融合，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群众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200017		项目名称：	律师公证管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8,8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1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司法部关于加强律师培训工作的意见》、《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强化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福田区2023年政法改革工作要点》、《关于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民意速办改革的工作方案》、《深圳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试行）》			
测算依据：	1. 行政复议案件律师服务费：用于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0万元）； 2. 律师投诉处理中心：包含中心律师投诉案件办理、案件资料邮寄、日常办公运作、开展业务相关活动等日常运作费（25万元）； 3. 管理和维护社区法律服务平台项目：包含在“掌上社区法律顾问”平台为辖区居民或客户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和维护等；“掌上社区法律顾问”小程序后台维护及技术支持等（60万元）； 4. 律师及律所相关业务培训：青年律师培训项目（30万元）；律所主任培训项目（30万元）； 5. 行政调解法律服务项目：对行政调解和基层群众法律咨询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30万元）； 6. 民生律师团：建立一街道一个“民生律师团”，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建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专业力量（10万元）； 7. 涉外法律服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建设，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涉外律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10万元）； 8. 招商引资：包含举办产业政策宣讲及招商引资大会活动、招商引资宣传推广等（40万元）； 9. 律师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办公经费10万元，调研宣传经费20万元，律师培训经费30万元（6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法律服务业招商推介会、引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与平台；加强辖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营造良好的法律服务业营商环境。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打造福田区法律服务业高地，构建现代服务交流中心；对福田辖区的律师事务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检查等行政执法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检查律师事务所	30家	反映走访、检查律师事务所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对律师及律所投诉案件	200宗	反映办理对律师及律所投诉案件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5宗	反映办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律所检查合格率	70%	反映律所检查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及诉讼维持率	80%	反映复议及诉讼维持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检查律师事务、办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反映走访、检查律师事务、办理案件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加强区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显著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律所满意度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辖区律所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300025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4,4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00,000.00	
政策依据:	1、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中心建设方案。 2、福法治委【2020】1号文件，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建设高标准的福田区未保服务中心”“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涉未成年人个案咨询、线索受理、分流转介、应急服务等工作”。 3、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协调小组会议纪要。			
测算依据:	1.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涉未成年人个案咨询等工作：“馨童计划”困境儿童法律援助项目 96万元。 2.未保中心日常维护10万元。 3.办公用品及设施等17万元 4.保洁费3万元。			
年度目标:	未保中心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统筹调动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及各类社会力量，实现个案受理、咨询、调解、转介、法律援助一条龙服务。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根据《中共福田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全面建设未成年人平安城区的意见》对于区未保中心的功能要求，建设一个合标准的未保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教育服务	不少于5场讲座或活动	反映法治教育服务讲座次数；个案研讨会数量及宣传活动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及活动、调研工作	不少于一次	反映宣传及调研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未保个案综合服务工作	不少于20宗	反映未保个案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反映法治宣传、活动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治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	反映及法治宣传、活动及时性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率	80%-100%	反映控制成本率，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未保中心为平台，面向公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的法治教育服务，传播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教育观念，改善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谐	显著	反映面向公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的法治教育服务，传播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教育观念，改善亲子关系，促进家庭和谐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111500900001	项目名称:	机关办公运维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642,58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90,280.00	
政策依据:	1. 区委工作会议纪要【2003】98号； 2. 福物函【2020】315号《关于协商租福田区公共法律中心用房的函》的复函； 3. 福政法〔2020〕2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接入政法四级网的通知			
测算依据:	房屋租赁费120758元*12月=144.91万元/年；清洁工服务费12.72万元/年；公法中心饭堂伙食费约34万元；四级组网约4万元；保安服务费约48万；日常征订书报杂志、租花等日常办公费约36.4万元等。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机关办公运维工作，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机关办公运维工作，保障我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提高行政办事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办公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一般管理事务工作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档案验收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支付是否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是否达标，支出进度达标率=实际执行率/计划执行率X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能否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41113100700008		项目名称：	2024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本级）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31 履职类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0,0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200,000.00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测算依据：	按照《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处于侦查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补贴1700元；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补贴1700元；处于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每件案件补贴3000元；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按照认罪认罚材料要求结案归档的，每件案件补贴500元。民事、劳动仲裁、行政法律援助案件：每件案件补贴3500元，案情相同、请求事项相同的民事、劳动仲裁、行政、刑事附带民事集团诉讼，按上述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400元。法律（值班）咨询每天补助5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个案的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切实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按照《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个案的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切实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按照《深圳市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援咨询人次	1300人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援咨询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法援帮助案件数	3500件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援助、法援帮助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性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n≤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能否有效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援人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